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延伸产业链，同时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等审议通过，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签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1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无锡韦感持有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感芯”“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约定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无锡韦感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即2023年-2025年）累计实现的

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18.43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前述净利润以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二）业绩补偿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无锡韦感将按照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三）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无锡韦感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无锡韦感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无锡韦感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公司交易价格（即人民币 20,100 万元）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业绩承诺期末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补充协议》中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无锡韦感，无锡韦感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金额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352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届满，无锡感芯承诺期 2023 年-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为人民币 316.28 万元，未达成业绩承诺期业绩，应补偿金额为 3,502.15 万元。主要系所处市场行业竞争加剧、项目推进延缓等综合因素影响。

（二）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39 号），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353 号），经审核评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080.00 万元，较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即 20,100 万元），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减值人民币 3,020.00 万元。

（三）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人民币 3,502.15 万元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无锡感芯的期末减值额（即人民币 3,020.0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即人民币 3,502.15 万元），因此无锡韦感无需就减值部分对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韦感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将补偿价款足额支付至公司账户。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与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做出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352 号）；
- 4、《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39 号）；
- 5、《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353 号）。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